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狄瑞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人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2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于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必要的了解、谨慎审核，并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书面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章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4、本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章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8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独立董事其他工作情况**

2018年度，我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还通过电话会议及实地考察等不同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实际问题。

我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谢谢。

独立董事：狄瑞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